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案号：01F20170962

**致：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乐鑫科技”)的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2019年3月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并于2019年5月和6月分别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至四。

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于2019年6月26日向发行人及其所聘请的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反馈意见落实函》”)，并要求本所律师就中国证监会注册环节相关反馈问题发表明确意见，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法律意见书》中述及的声明事项以及相关定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反馈意见落实函》第 2 题的核查意见

第 2 轮问询请公司说明卢坚、王承周、林豪三人的职业经历。发行人及中介机构未予答复。请发行人回复说明，并说明发行人授予上述 3 人股权激励同时，是否给予其他员工股权激励，股权激励条件及限制性条款是否存在相同，是否存在明显差异。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回复：

### (一) 卢坚、王承周、林豪三人的职业经历

#### 1、卢坚的职业经历

经本所律师核查，卢坚于 2002 年毕业于浙江大学，并取得物理学学士学位和计算机科学和工程学士学位，其毕业后至到发行人入职期间的主要职业经历如下：

任职时间	任职单位	职位
2003 年至 2005 年	环旭电子有限公司（现名为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部门经理
2005 年至 2008 年	创锐讯通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现已被高通并购)	软件经理
2009 年至 2010 年	Broadcom Corporation	软件工程师

卢坚自 2010 年至 2013 年在发行人担任研发部软件工程总监。

从发行人离职后，卢坚目前在亚马逊硬件设备实验室(Amazon lab126)担任高级软件开发工程师，工作地点在美国硅谷。

#### 2、王承周的职业经历

经本所律师核查，王承周于 2003 年毕业于美国加州大学圣迭戈分校，并取得电子工程硕士学位，其毕业后至到发行人入职期间的主要职业经历如下：

任职时间	任职单位	职位
2004 年至 2008 年	Marvell Semiconductor Inc.	高级工程师
2008 年至 2010 年	Quantenna Communications Inc.	高级射频经理

王承周自 2010 年至 2015 年在发行人担任研发部射频总监。

从发行人离职后，王承周目前在诺领科技(南京)有限公司担任首席技术官，工作地点在美国硅谷。

### 3、林豪的职业经历

经本所律师核查，林豪于 2002 年毕业于清华大学，并取得电子工程硕士学位，其毕业后至到发行人入职期间的主要职业经历如下：

任职时间	任职单位	职位
2002 年至 2003 年	ARCA Technology Co. Ltd	IC 设计工程师
2003 年至 2006 年	展讯通信(上海)有限公司	高级 IC 设计工程师
2006 年至 2008 年	创锐讯通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现已被高通并购)	IC 设计经理
2008 年至 2010 年	晶晨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现 名为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 限公司)	IC 设计经理

林豪自 2010 年至 2016 年在发行人担任研发部数字系统开发总监。

从发行人离职后，林豪目前担任重庆物奇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物奇”)的董事，并兼任重庆物奇二级子公司上海物麒科技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和总经理。

**(二) 请说明发行人授予上述 3 人股权激励同时，是否给予其他员工股权激励，股权激励条件及限制性条款是否存在相同，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了满足发行人早期业务发展的需要，发行人于 2010 年陆续引进卢坚、王承周及林豪以增加其在软件工程、射频方面、数字系统开发的

研发能力,并根据同行业普遍做法在该等人员入职时向其提供股权激励。同时期,发行人除向上述 3 人提供股权激励外,并未给予其他员工股权激励。

### (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1)发行人已经补充说明卢坚、王承周、林豪三人的职业经历情况;(2)发行人向前述 3 人提供股权激励的同时期,未给予其他员工股权激励。

### (四) 主要核查方式

(1)本所律师审查了卢坚、王承周和林豪三人在发行人入职时填写的简历及其他相关入职文件;

(2)本所律师对卢坚、王承周和林豪三人目前任职公司的网站进行了查询;

(3)本所律师通过 LinkedIn 等社交平台对卢坚、王承周和林豪三人的任职经历进行了检索和查询;

(4)本所律师通过对 Teo Swee Ann 的访谈了解当时向有关人员提供股权激励的背景和获得股权激励的人员范围;

(5)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就相关事宜出具的书面说明或确认。

## 二、关于《反馈意见落实函》第 5 题的核查意见

涂鸦智能、小米通讯分别为发行人 2018 年末第一、第二大客户,2018 年销售金额分别为 10,535.57 万元、4,409.79 万元,是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的主要来源;发行人与客户签署的框架合同未明确约定合作金额,日常交易以订单式交易为主。请结合与主要客户的日常交易流程与订单交货周期、合同或订单的主要条款与执行过程、报告期业务增长的主要来源与客户结构变动、产品适用领域与市场需求预测等方面,进一步详细论证发行人主要客户及市场需求的稳定性、交易连续增长的可持续性,是否存在重大变动风险,目前及未来是否存在对上述方面及业绩变动有重大影响的不利因素,请补充提供相关依据或证据。请进一步补充披露相关信息与风险因素。请各中介机构说明核查过程与结

论，详细分析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交易前景及可实现程度判断，明确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 请结合与主要客户的日常交易流程与订单交货周期、合同或订单的主要条款与执行过程、报告期业务增长的主要来源与客户结构变动、产品适用领域与市场需求预测等方面，进一步详细论证发行人主要客户及市场需求的稳定性、交易连续增长的可持续性，是否存在重大变动风险，目前及未来是否存在对上述方面及业绩变动有重大影响的不利因素，请补充提供相关依据或证据。

发行人主要客户及市场需求稳定，交易连续增长具有可持续性，不存在重大变动风险，除博安通等少数客户存在经营不确定性，发行人目前及未来不存在对交易可持续性、业绩变动有重大影响的不利因素。具体情况如下：

#### 一、发行人主要客户稳定

发行人产品应用领域为智能家居、智能可穿戴设备、智能支付终端等物联网领域，主要客户均为该领域的主要市场参与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长期稳定，具体依据如下：

##### 1、交易模式稳定，订单交货及时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框架合同后，通过订单完成日常采购，该等交易模式为行业惯例，与发行人下游领域的特征相符。发行人下游为物联网领域客户，该等客户的采购呈现下单频率高、单笔订单金额适中的特点，因此，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交易一般以订单式交易为主，该等交易模式稳定，符合行业特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涂鸦智能、小米通讯等主要客户的交易金额及订单数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份

季度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订单数量	营业收入	订单数量	营业收入	订单数量	营业收入	订单数量
涂鸦智能	8,164.14	17	10,535.57	32	2,523.98	30	0.03	1
小米通讯	4,980.06	101	4,409.79	167	1,579.39	64	698.01	29

发行人从收到正式销售订单到货物交付完毕之间的周期约 2 周至 1 个月，具体交货周期受产品的市场需求情况及备货水平等因素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响应客户需求的速度快，能在交货周期内交付货物。

## 2、合同、订单执行情况良好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就结算方式、货物交付安排等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不存在显著对发行人不利的条款，报告期内合同及订单执行情况良好，未来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方式预期不发生变化，长期合同具有实质效力，合作情况预计持续正常、稳定。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的框架合同的主要条款如下：

客户名称	合同主要条款
杭州涂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具体交易品种、数量、价格、金额以订单约定为准； 2、结算方式：现金、电汇、支票等，具体以订单约定为准； 3、货物交付安排：乙方将货物送达订单指定交付地点，并交付给甲方、甲方指定的收货人或任何甲方所选定的货物承运人。包装为防静电、防潮、防震、防腐蚀，符合产品包装、运输安全要求。因产品包装原因造成产品损毁、丢失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承担必要的违约责任。甲方应在 2 日内对货物进行初步验收确认，初验只涉及外观以及型号和数量，不涉及产品质量，初验合格不免除质量的缺陷和瑕疵担保责任。若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货物，乙方不承担因此可能造成的延迟交货责任、甲方应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提存货物的费用、仓储费、运输费、人工费等。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1、具体交易品种、数量、价格、金额以订单约定为准； 2、结算方式：现金、电汇、支票等，具体以订单约定为准； 3、货物交付安排：乙方将货物送达订单指定交付地点，并交付给甲方、甲方指定的收货人或任何甲方所选定的货物承运人。包装为防静电、防潮、防震、防腐蚀，符合产品包装、运输安全要求。因产品包装原因造成产品损毁、丢失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承担必要的违约责任，交付并验收合格入库的合同产品，所有权及货损风险自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转移。
深圳市安信可科技有限公司、安信可(香港)集团有限公司	1、具体交易品种、数量、价格、金额以订单约定为准。执行采购订单中，如果出现单价调整等事宜，未尽采购订单若在报价单价格生效日期之后，可按照新的价格处理； 2、结算方式：以订单约定为准； 3、货物交付安排：1)乙方应按照确定的采购订单规定的交货数量、交货日期、交货地点和收货联系人等按时交费。如甲方在交货方面有特殊要求的，应在采购订单中注明或电子邮件等其他方式通知乙方进行调整。2)乙方应保证交货的准确性。乙方交货时间提前或推迟不能超过采购订单中规定的期限，否则视为不按时交货。

苏州优贝克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具体交易品种、数量、价格、金额以订单约定为准；</li> <li>2、结算方式：现金、电汇、支票等，具体以订单约定为准。乙方账户收到货款后，视为甲方已支付货款；</li> <li>3、货物交付安排：乙方将货物送达订单指定交付地点，并交付给甲方、甲方指定的收货人或任何甲方所选定的货物承运人。甲方应当场对货物进行验收确认，甲方在快递单上签字即视为乙方已按约定交付货物。若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货物，乙方不承担因此可能造成的延迟交货责任、甲方应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提存货物的费用、仓储费、运输费、人工费等。</li> </ol>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协议适用于乙方向甲方提供 wifi 模块产品。甲方提供所需的 wifi 模块年度订单需求预测数量给乙方作为参考，并每月提供后续三个月及以上的滚动预测。当市场形式发生变化时甲方将及时提供更新的预测信息给乙方，甲方不承担保证达到预测采购量的义务。乙方同意做出如下保证：1)乙方需按照甲方提供的预估原材料，待收到货款后正式安排生产。2)如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乙方需及时向甲方通报，双方协商重新确定价格、货期等商务信息，乙方须保证信息的真实性；</li> <li>2、结算方式：1)先期预付 100%，后期月结 30 天；2)电汇付款期从货物验收合格入甲方库之日起计算付款期；</li> <li>3、货物交付安排：1)对于符合供货周期的订单，乙方必须达到 100%的按时交付，对于甲方急单，乙方应尽量满足，对于不能满足的急单，乙方需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给出书面答复；2)乙方负责将产品运输到双方约定的地点(限中国大陆)，所产生的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li> </ol>
中龙科技有限公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具体交易品种、数量、价格、金额以订单约定为准；</li> <li>2、结算方式：现金、电汇、支票等，具体以订单约定为准。乙方账户收到货款后，视为甲方已支付货款；</li> <li>3、货物交付安排：乙方在其所在地或订单约定的交付地点交付给甲方。甲方应当场对货物进行验收确认即视为乙方已按约定交付货物。若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货物，乙方不承担因此可能造成的延迟交货责任、甲方应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提存货物的费用、仓储费、运输费、人工费等。</li> </ol>

### 3、主要客户合作黏性强

多年的经营使发行人积累了一批长期稳定的物联网下游客户资源，打造出发行人独特的品牌。凭借产品性能优异、综合性价比高、功能丰富的竞争优势，发行人产品进入了多家知名客户的供应商体系，积累了稳定的客户资源。此外，发

行人在交货时间、研发支持及售后服务等方面拥有较大优势，能够快速响应客户需求、提供研发服务支持，积累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和市场口碑，形成了品牌及市场先发优势，与主要客户形成了较强的合作黏性，因此，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作持续稳定。

## 二、发行人市场需求稳定

报告期内，受益于下游物联网应用领域需求增长，发行人产品销售数量快速增长，带动业务增长。未来随着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兴领域市场的进一步发展，发行人市场需求预计将持续呈现增长态势。具体依据如下：

### 1、产品适用的物联网、人工智能领域需求呈持续增长趋势

物联网属于国家战略新兴产业中“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的内涵范畴，是国家重点鼓励应用的新兴技术，是实现互联网应用延伸的关键通信技术。物联网技术的快速普及正在深刻影响着家居、工业、医疗、交通等众多应用层领域，并带动了芯片、传感器等上游感知层行业的成长。随着物联网技术带来的影响逐步深入，智能家居、工业物联网等下游应用领域的市场需求将面临持续增长，市场规模快速扩大。

此外，伴随着人工智能技术的逐渐成熟，人工智能与物联网结合日益紧密，物联网采集底层数据，人工智能技术处理、分析数据并实现相应功能，两项技术相互促进，应用领域广泛，AI-IoT 新兴市场快速发展，大幅拓宽了发行人产品应用领域和使用场景，发行人芯片及模组产品市场空间有望逐步释放。

### 2、下游市场需求带动销售数量增长，为业务增长的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持续高速增长，主要系下游应用领域需求爆发，发行人产品销量增长所致。

发行人具体型号产品的价格呈下降趋势。在新产品刚推出市场时的定价较高，随着产销规模扩大，生产成本降低，同时为扩大市场份额或应对市场竞争，销售单价呈逐步降低趋势。

由于下游物联网领域需求迅猛增长，发行人产品销售数量大幅增长所带来的

营业收入增长覆盖了产品销售单价降低所产生的影响,同时发行人通过及时调整产品结构、研发新产品、开发新客户等,保持了发行人营业收入规模持续增长。

### 3、发行人主要客户将物联网作为主要经营战略

发行人主要客户涂鸦智能、小米通讯等均将物联网作为公司主要经营战略,并在该领域重点着力发展。

根据小米集团披露的 2018 年年报,小米将 AI-IoT 作为未来 5 到 10 年的核心战略,未来 5 年在该领域专项投入至少 100 亿元。截至 2018 年末,小米物联网设备达 1.51 亿台,物联网与生活消费产品分部的营业收入达到 438.17 亿元,同比增长 86.90%,2019 年一季度小米物联网与生活消费产品分部的营业收入为 120.43 亿元,同比增长 56.47%。

涂鸦智能是一家以云服务为核心,为厂商和消费者提供智能软硬件产品的服务商,旨在为客户提供一站式 AI-IoT 解决方案,重点着力于智能家居、智能商业生态、智慧城市等终端用户场景。涂鸦智能已持续扶持逾 10 万家企业实现智能化,连接超过 1 亿台智能产品投放市场,智能产品售往近 200 个国家和地区。

发行人主要客户均为物联网领域的市场参与者,并将物联网作为其主要经营战略,随着物联网领域的兴起,该等客户的需求将随之稳定增长。

### 三、发行人交易连续增长具有可持续性

发行人产品下游应用领域为物联网领域,未来预计将保持持续增长;发行人主要客户均为该领域参与者,并将物联网作为主要经营战略,预计该等客户需求将持续增长;发行人与客户合作黏性较强,产品设计紧跟下游市场需求,且产品为通用型产品,受客户结构变动的影响较小,因此发行人交易连续增长具有可持续性。具体依据如下:

#### 1、下游市场需求预计将保持持续增长

发行人下游市场需求稳定增长,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反馈意见落实函》第 5 题回复之“(一)二、发行人市场需求稳定”。

#### 2、发行人主要客户交易金额增长趋势明显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交易金额持续增长，报告期及 2019 年上半年主要客户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1) 涂鸦智能

单位：万元

期间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8,164.14	10,535.57	2,523.98	0.03

(2) 小米通讯

单位：万元

期间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4,980.06	4,409.79	1,579.39	698.01

从上表可见，发行人主要客户涂鸦智能、小米通讯各季度交易金额均呈现同比上升的趋势，2019 年该等趋势继续保持，增长趋势明显。

### 3、主要客户采购需求与自身业务规模相匹配

发行人主要客户的采购需求与自身业务规模相匹配，随着自身业务需求的增长，采购金额也随之上升。具体依据如下：

根据对涂鸦智能的访谈及其出具的确认文件，涂鸦智能 2016-2018 年产销规模、客户数量及员工人数等均保持持续较快增长，2018 年度涂鸦智能营业收入较上年度增长在 4 倍左右，这与发行人向其销售增长情况相匹配。

根据小米集团披露的 2018 年年报，2017 年度、2018 年度在 IoT 与生活消费产品领域分部的业务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234 亿元、438 亿元，2018 年度同比增长率为 86.90%，2019 年一季度 IoT 与生活消费产品分部的营业收入为 120.43 亿元，同比增长 56.47%，该等增长主要系智能电视、小米手环、米家扫地机器人等若干物联网生态链产品需求快速增长。发行人向小米通讯的销售增长与小米集团自身业务发展情况相匹配。

优贝克斯作为经销商，其采购发行人的模组产品主要销往科沃斯 (603486.SH)，科沃斯为知名家庭服务机器人、清洁小家电品牌商，根据其披露

年报，2016-2018 年其营业收入分别为 32.77 亿元、45.51 亿元和 56.94 亿元，保持较快增长，发行人与优贝克斯的交易金额与其相匹配。

根据对科通工业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及科通国际(香港)有限公司访谈确认，因其下游智能移动支付终端客户需求量增加，其向发行人采购量增加。

#### 4、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开展持续研发，产品契合市场需求

发行人秉持“市场决定产品，品质源于设计”的研发策略，建立了市场需求导向的研发机制、合理有效的激励机制、严谨周密的项目管理机制和科学系统的人才培养机制。该等机制下，发行人研发工作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充分考虑当前市场需求及未来市场发展趋势，有效保证了公司研发工作的质量与效率，确保技术及产品的先进性，研发成果契合市场需求。

报告期内，在下游市场需求快速增长阶段，发行人适时推出了多款性能优异、综合性价比高、功能丰富的产品，有利地保障了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增长。未来随着下游市场需求的不断变化，发行人将持续紧跟市场需求，推出适销对路、满足下游需求的新产品，巩固自身在 Wi-Fi MCU 领域的市场地位。

#### 5、发行人受客户结构变动的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主要客户名称	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1	杭州涂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新增客户
2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存量客户
3	深圳市安信可科技有限公司	存量客户
4	安信可(香港)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安信可科技有限公司关联公司，2018 年度新增，可视同为存量客户
5	苏州优贝克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新增客户
6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新增客户
7	科通工业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新增客户
8	科通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科通工业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关联公司，

		2017 年度新增客户，可视同为 2016 年新增客户
9	中龙科技有限公司	存量客户
10	深圳市国腾盛华电子有限公司	2017 年度退出
11	立讯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2017 年度退出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占 2016-2018 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2.97%、43.21%和 47.88%。主要客户涂鸦智能、小米通讯、安信可、中龙科技、科通国际等均与发行人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交易金额持续增长。报告期内，退出的主要客户主要系自身经营策略调整所致，该等客户于 2017 年退出，对发行人 2017、2018 年的业绩持续增长未产生影响。

物联网市场具有长尾特征，且发行人产品为该领域通用型产品，因此，即使客户结构出现变化，对发行人业绩可持续性的影响亦较小。

#### 四、发行人主要客户及市场需求不存在重大变动风险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交易模式稳定，交易情况良好，合作黏性较强，未来交易连续增长具有可持续性，不存在重大变动风险。

发行人产品适用物联网领域，该等领域市场需求呈现快速增长趋势，未来该等趋势将继续保持，亦不存在重大变动风险。

五、除博安通等少数客户存在经营不确定性，发行人目前及未来不存在对交易可持续性、业绩变动有重大影响的不利因素

发行人主要客户稳定、市场需求稳定，交易连续增长具有可持续性，除博安通等少数客户存在经营不确定性外，发行人目前及未来不存在对交易可持续性、业绩变动有重大影响的不利因素。具体情况如下：

#### 1、博安通存在经营不确定性

##### (1) 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博安通子公司安信可的销售情况如下：

年份	客户名称	交易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	------	----------	---------

2018 年度	深圳市安信可科技有限公司	2,915.83	6.14%
	安信可(香港)集团有限公司	226.31	0.48%
	安信可小计	3,142.14	6.62%
2017 年度	深圳市安信可科技有限公司	2,846.92	10.47%
	中山市博安通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94.87	0.35%
	安信可小计	2,941.79	10.82%
2016 年度	深圳市安信可科技有限公司	2,483.75	20.20%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安信可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0.20%、10.82% 和 6.62%，销售占比已逐步下降。

## (2) 博安通 2018 年年报事项

根据博安通 2019 年 4 月的公告，其审计师对其 2018 年年报出具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审计意见，其涉及的主要事项为：(1)其重要子公司中山市博安通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由于四家重要客户无力回款，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 1,656.30 万元并对定制产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人民币 88.98 万元。子公司深圳市安信可科技有限公司与原总经理、原技术总监及其所控制公司就技术秘密存在纠纷，账面已计提预计负债 173.83 万元。

根据博安通公开披露资料，其目前经营情况正常。

## 2、发行人采取的主要应对措施

发行人对博安通等持续经营不确定性客户采取了相应的应对措施，该等事项对发行人业绩可持续性的影响有限，具体措施如下：

### (1) 密切关注客户经营情况

通过公开的信息披露渠道及业务合作沟通渠道，发行人密切关注客户经营情况、资信情况，控制交易风险。

### (2) 严格控制信用额度

对出现异常经营情况客户，及时控制信用额度。在博安通审计师出具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审计意见的情况下，严格控制安信可的信用额度。

### (3) 终端厂商在芯片方案既定情况下，会自行选择发行人其他模组商客户

安信可为模组厂商，珠三角地区模组加工厂商相对较多。若安信可持续经营能力出现问题，其终端产品厂商在芯片方案既定情况下，将会自行选择采用发行人芯片的其他模组生产商，以保证其产品的连续性，因此安信可经营不确定性，对发行人产品销售影响有限。

#### (4) 发行人积极拓展其他客户

随着业务规模扩大，发行人将积极拓展产品应用领域并开发新客户。随着发行人行业地位和知名度的提升，发行人客户群体持续优化，单一客户对发行人的影响有限。

### (二) 请进一步补充披露相关信息与风险因素

#### 回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公司销售及主要客户情况”之“(五)发行人主要客户及市场需求的稳定性、交易连续增长的可持续性分析”中进行了补充披露，并已楷体加粗形式体现。

**(三) 请各中介机构说明核查过程与结论，详细分析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交易前景及可实现程度判断，明确发表核查意见。**

#### 回复：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作关系长期稳定，合作双方均按照合同、订单要求执行，合作情况良好，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合作黏性较强，未来均以物联网为主要经营战略，交易具有可持续性。具体分析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对《反馈意见落实函》第5题回复中第(一)部分中的说明。

2019年上半年，发行人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32,530.60亿元，同比较2018年上半年增长47.60%，主要客户涂鸦智能、小米通讯未经审计的交易金额分别为8,164.14万元、4,980.06万元，同比增长104.24%、137.57%，交易金额增速较快。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交易持续呈现增长趋势，可实现程度高。

###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1)发行人主要客户及市场需求稳定，交易连续增长具有可持续性，不存在重大变动风险，除博安通等少数客户存在经营不确定性，发行人目前及未来不存在对交易可持续性、业绩变动有重大影响的不利因素；(2)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交易前景良好，可实现程度较高。

### (五) 主要核查方式

1、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框架合同、订单，查阅了合同主要条款；

2、本所律师向申报会计师了解其对产品销售环节内部控制设计的评价情况，以及对关键控制执行有效性的测试情况；

3、本所律师向申报会计师了解其对营业收入执行的程序，包括销售季度分析、分客户进行分析等，及收入复核情况；

4、本所律师实地走访了发行人主要客户，访谈了发行人客户主要人员，了解主要客户的交易背景、下游应用、合作情况、未来采购意向等；

5、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公开披露资料，了解主要客户的发展战略及经营情况；

6、本所律师查阅了物联网、人工智能领域的行业研发报告，了解下游领域的发展趋势；

7、本所律师针对上述事项与发行人总经理进行了访谈；

8、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

### 三、关于《反馈意见落实函》第7题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将各年度交易金额前五名作为合同重要性水平，该处理方式不符合准则要求，两者并非同一概念，请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严格按照招股书准则规定予以纠正，切实落实重大合同的重要性水平及其确定标准和依据的信息披露要求。

回复：

### (一)更新披露的报告期重大合同

根据本所律师补充核查，报告期内以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正在履行中的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合同情况如下：

#### 一、重大购销合同

发行人与客户、供应商签署的合同主要为框架合同，未明确约定合同金额，日常交易以订单式交易为主，因此发行人以年度交易金额为依据，将各年度交易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或者对发行人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作为合同重要性判断标准确定重大合同，具体合同情况如下：

#### 1、销售合同

序号	销售方	客户	销售产品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交易金额
1	乐鑫科技	杭州涂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产品	签订日期为 2019 年 1 月 5 日，有效期 1 年，如果双方均未在有效期届满 60 天前通知对方终止合同，合同将自动延续 1 年	正在履行	未在报告期内
				签订日期为 2018 年 3 月 1 日，有效期 3 年，已于 2019 年 1 月 4 日终止	履行完毕	1、2018 年：10,535.57 万元； 2、2017 年：2,523.98 万元（合同签署前的订单）； 3、2016 年：0.03 万元（合同签署前的订单）； 4、报告期内累计交易金额：13,059.58 万元。
2	乐鑫科技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产品	签订日期为 2017 年 10 月 31 日，有效期 1 年，如果双方均未在有效期届满 60 天前通知对方终止合同，合同将自动延续 1 年	正在履行	1、2018 年：4,409.79 万元； 2、2017 年：1,579.39 万元（含合同签署前的订单）； 3、2016 年：698.01 万元（含合同签署前的订单）； 4、报告期内累计交易金额：6,687.19 万元。
3	乐鑫科技、ESP Inc	深圳市安信可科技有限公司、安信可(香港)集团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产品	签订日期为 2018 年 12 月 5 日，如未变更，本合同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1、2018 年：3,142.14 万元； 2、2017 年：2,846.92 万元； 3、2016 年：2,483.75 万元；
		深圳市安信可科技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产品	签订日期为 2016 年 1 月 1 日，有效期至本协议买卖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履行完毕	4、报告期内累计交易金额：8,472.81 万元。

序号	销售方	客户	销售产品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交易金额
				履行完毕之日止		
	乐鑫科技	中山市博安通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产品	签订日期为2017年1月1日,有效期至本协议买卖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正在履行	1、2018年:0万元; 2、2017年:94.87万元; 3、报告期内累计交易金额:94.87万元。
4	乐鑫科技	苏州优贝克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产品	签订日期为2016年1月1日,协议到期后在供需双方都没有提出终止的情况下,该协议持续生效	正在履行	1、2018年:2,739.05万元; 2、2017年:1,896.04万元; 3、2016年:526.29万元; 4、报告期内累计交易金额:5,161.38万元。
5	乐鑫科技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产品	签订日期为2017年3月16日,如果双方均未提出终止合同,合同将持续生效	正在履行	1、2018年:1,910.88万元; 2、2017年:2,776.85万元; 3、报告期内累计交易金额:4,687.73万元。
6	ESP Inc	Itead Intelligent Systems Limited、深圳市创易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产品	签订日期为2016年1月1日,有效期存续于双方整个业务合作期间	正在履行	1、2018年:791.11万元; 2、2017年:1,451.30万元; 3、2016年:280.70万元; 4、报告期内累计交易金额:2,523.11万元。
7	乐鑫科技、乐鑫星、ESP Inc	深圳酷宅科技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产品	签订日期为2019年1月1日,有效期存续于双方整个业务合作期间	正在履行	未在报告期内
	乐鑫科技		集成电路产品	签订日期为2017年1月1日,有效期至本协议买卖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履行完毕	1、2018年:1,021.98万元; 2、2017年:98.50万元; 3、报告期内累计交易金额:1,120.48万元。
8	乐鑫科技	深圳市启明云端科技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产品	签订日期为2016年1月1日,有效期存续于双方整个业务合作期间	正在履行	1、2018年:1,257.06万元; 2、2017年:373.35万元; 3、2016年:97.45万元; 4、报告期内累计交易金额:1,727.86万元。
	ESP Inc	Wireless-Tag Technology Co.,Ltd	集成电路产品	签订日期为2015年3月1日,有效期存续于双方整个业务合作期间	正在履行	1、2018年:546.96万元; 2、2017年:57.39万元; 3、2016年:24.26万元; 4、报告期内累计交易金额:628.61万元。
9	乐鑫科技、ESP Inc	科通工业技术(深圳)有限公司、科通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产品	签订日期为2017年7月14日,有效期2年	正在履行	1、2018年:1,706.36万元; 2、2017年:1,611.69万元; 3、2016年:32.27万元;

序号	销售方	客户	销售产品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交易金额
	乐鑫科技	科通工业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产品	签订日期为2016年7月11日,有效期12个月	履行完毕	4、报告期内累计交易金额:3,350.32万元。
10	乐鑫科技	深圳四博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产品	签订日期为2016年1月1日,有效期存续于双方整个业务合作期间	正在履行	1、2018年:533.01万元; 2、2017年:710.98万元; 3、2016年:5.26万元; 4、报告期内累计交易金额:1,249.25万元。
	ESP Inc	HK Doctors of Intelligence & Technology Limited	集成电路产品	签订日期为2017年1月1日,有效期存续于双方整个业务合作期间	正在履行	1、2018年:890.04万元; 2、2017年:0万元; 3、2016年:26.90万元(合同签署前的订单); 4、报告期内累计交易金额:916.94万元。
11	乐鑫科技	浙江恒科实业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产品	签订日期为2018年4月17日,有效期至本协议买卖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正在履行	1、2018年:872.94万元; 2、报告期内累计交易金额:872.94万元。
12	ESP Inc	中龙科技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产品	签订日期为2015年5月6日,有效期存续于双方整个业务合作期间	正在履行	1、2018年:834.85万元; 2、2017年:1,340.93万元; 3、2016年:3,208.93万元; 4、报告期内累计交易金额:5,384.71万元。
13	乐鑫科技、ESP Inc	富思特(香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浮思特科技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产品	2016年4月15日至2019年4月14日	履行完毕	1、2018年:767.20万元; 2、2017年:1,394.53万元; 3、2016年:628.85万元; 4、报告期内累计交易金额:2,790.58万元。

(注:以上销售合同为框架合同,各年度交易金额为订单累计交易金额。)

## 2、采购及委外加工合同

序号	采购方/委托方	供应商/委外加工商	采购产品/委外加工内容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交易金额
----	---------	-----------	-------------	------	------	----------

1	乐鑫科技、ESP Inc	台湾积体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晶圆	1、《Price Quotation》签订日期为 2018 年 10 月 18 日, 有效期 365 天; 2、《Nondisclosure Agreement》、《Indemnity Agreement》、《TSMC General Wafer Risk Start Agreement》生效日期为 2017 年 12 月 7 日; 3、《TSMC Master Technology Usage Agreement》生效日期为 2019 年 1 月 21 日, 有效期 3 年, 如果双方均未在有效期届满 60 天前通知对方终止合同, 合同将自动延续 1 年	正在履行	1、2018 年: 17,944.13 万元; 2、2017 年: 9,614.42 万元; 3、2016 年: 4,269.60 万元; 4、报告期内累计交易金额: 31,828.16 万元。
				1、《Price Quotation》签订日期为 2018 年 1 月 8 日, 有效期 365 天; 2、《Price Quotation》签订日期为 2016 年 10 月 3 日, 有效期 365 天; 3、《Price Quotation》签订日期为 2015 年 10 月 12 日, 有效期 365 天;	履行完毕	
2	ESP Inc	Unisem Chengdu Co Ltd.	封装测试	签订日期为 2016 年 7 月 1 日, 有效期 5 年	正在履行	1、2018 年: 3,847.78 万元; 2、2017 年: 1,993.06 万元; 3、2016 年: 871.36 万元 (含合同签署前的订单); 4、报告期内累计交易金额: 6,712.20 万元。
3	乐鑫科技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封装测试	签订日期为 2018 年 12 月 1 日, 有效期 2 年, 如果双方均未在有效期届满 2 个月前通知对方终止合同, 合同将自动延续 1 年	正在履行	1、2018 年: 50.54 万元 (含合同签署前的订单); 2、2017 年: 0.38 万元 (含合同签署前的订单); 3、报告期内累计交易金额: 50.92 万元;
4	乐鑫科技	深圳市信息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模组委托加工	签订日期为 2016 年 10 月 31 日, 有效期 5 年	正在履行	1、2018 年: 3,860.50 万元; 2、2017 年: 1,382.46 万元; 3、2016 年: 4.52 万元; 4、报告期内累计交易金额: 5,247.49 万元。
5	乐鑫科技	深圳市中龙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模组委托加工	签订日期为 2016 年 1 月 4 日, 有效期 4 年	正在履行	1、2018 年: 226.36 万元; 2、2017 年: 837.24 万元; 3、2016 年: 487.14 万元; 4、报告期内累计交易金额: 1,550.74 万元。
6	乐鑫科技、ESP Inc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Giga Device Semiconductor (HK) Limited	闪存	签订日期为 2019 年 1 月 1 日, 有效期至本协议按约定终止或双方实际停止业务合作达二年	正在履行	未在报告期内
7	乐鑫	北京兆易创新科	闪存	签订日期为 2017 年 1 月 1 日, 有效	履行	1、2018 年: 1,385.51 万元;

	科技、ESP Inc	技股份有限公司、Giga Device Semiconductor (HK) Limited、上海格易电子有限公司		期至本协议按约定终止或双方实际停止业务合作达二年	完毕	2、2017年:1,346.33万元; 3、2016年:124.87万元(合同签署前的订单); 4、报告期内累计交易金额:2,856.71万元。
8	乐鑫科技	Innovo Electronic(HK) Limited(开创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随机存储器	签订日期为2017年11月1日,有效期至本协议按约定终止或双方实际停止业务合作达二年	正在履行	1、2018年:664.13万元; 2、2017年:79.89万元; 3、报告期内累计交易金额:744.02万元。

(注1:此处2016年和2017年,发行人与深圳市信息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中龙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交易金额为模组委托加工服务,不涉及其他采购;

注2:以上采购及委外加工合同为框架合同,各年度交易金额为订单累计交易金额。)

## 二、知识产权许可使用协议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且对发行人产品的研发及销售具有重大影响的知识产权许可使用协议如下:

序号	被许可方	许可方	许可内容	合同期限	报告期内交易金额
1	ESP Inc	Cadence Design Systems (Ireland) Limited 及其关联方	被许可方从许可方处获得在其自有集成电路产品中使用一个或多个设计的非独占许可	签订日期为2014年9月26日,有效期5年	1、2018年:592.92万元; 2、2017年:345.18万元; 3、2016年:214.83万元; 4、报告期内累计交易金额:1,152.93万元。
2	乐鑫科技及其子公司	RivieraWaves SAS	许可方根据协议,交付给被许可方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的许可方知识产权、许可方文件、许可方设计资料和许可方客户支持资料等	主合同签订日期为2015年11月23日,有效期3年,如果双方均未在有效期届满30天前通知对方终止合同,合同将自动延续1年	1、2018年:342.93万元; 2、2017年:28.67万元; 3、2016年:0万元; 4、报告期内累计交易金额:371.61万元。
3	ESP Inc	Cadence Design Systems (Ireland) Limited	被许可方从许可方处获得在其自有集成电路产品中使用一个或多个设计的非独占许可	签订日期为2017年9月28日,长期有效	1、2018年:20.17万元; 2、2017年:192.43万元; 3、报告期内累计交易金额:212.60万元。
4	乐鑫科技	Cadence Design Systems (Ireland) Limited	被许可方从许可方处获得在其自有集成电路产品中使用一个或多个设计的非独占许可	签订日期为2019年4月18日,长期有效	未在报告期内

## 三、重要借款、授信及担保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授信合同及担保合同。

## (二)主要核查方式

1、本所律师审阅了各年度交易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发行人的重大购销合同及相关订单；

2、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且对发行人产品的研发及销售具有重大影响的知识产权许可使用协议；

3、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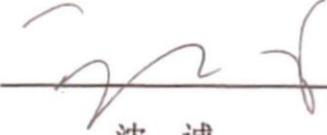
4、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就相关事项出具的书面确认。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鲍方舟

经办律师:   
沈诚

2019年6月30日